

铜仁市 2025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安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一 注意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政府采购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3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3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9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9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9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49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50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3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 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 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 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 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 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五）**特别提醒：**1. 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 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 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6. 开、

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7.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8.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9.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一）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二）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

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七）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八）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九）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

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 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十一）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参与项目开标的，无需支付费用。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 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 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铜仁市 2025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 2025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P52060020250007V0

项目名称：铜仁市 2025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

交易项目序列号：P52060020250007V0

预算金额（元）：3542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 1【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服务】：1160000.00；标项 2【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服务】：1042000.00；标项 3【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590000.00；标项 4【农用地分类管理服务】：210000.00；标项 5【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服务】：210000.00；标项 6【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3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2

标项名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3

标项名称：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4

标项名称：农用地分类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农用地分类管理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5

标项名称：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6

标项名称：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 否；标项 2: 否；标项 3: 否；标项 4: 否；标项 5: 否；标项 6: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项 2-6：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或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标项 1-6：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 2025 年 1 月至今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不要求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黑松塘路 4 号锦天小区 9 号楼

项目联系人：龙金麟

项目联系方式：15285649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安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 3 号 1 单元 8 层 5 号

项目联系人：石庆坤

项目联系方式：18188012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庆坤

项目联系方式：18188012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	-------

项目名称	铜仁市 2025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P52060020250007V0
预算金额	3542000.00 元
最高限价	标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服务】:1160000.00; 标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服务】:1042000.00; 标项【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590000.00; 标项【农用地分类管理服务】:210000.00; 标项【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服务】:210000.00; 标项【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330000.0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标项 2-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专门(或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行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6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 2025 年 1 月至今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 1: 否；标项 2: 否；标项 3: 否；标项 4: 否；标项 5: 否；标项 6: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转包：标项 1: 否；标项 1: 否；标项 2: 否；标项 3: 否；标项 4: 否；标项 5: 否；标项 6: 否；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服务地点：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采购人指定地点。
政府采购政策	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项 2-6：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或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行业； 2、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接受分包单位无需盖章。（注明所占中小企业比例以及中小企业采购比例内小微企业的比例）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供应商须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 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

	理。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签章齐全。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采购文件及交易中心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	1、时 间：详见招标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地 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及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

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将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三、递交要求

以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投标文件解密：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6. 会议结束：供应商对开标结果确认且无异议后。开标会议结束。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业主）及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环节，并现场告知供应商不合格的理由，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标环节。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售后服务、业绩、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

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 评标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 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 完成复核后, 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 评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 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 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 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 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 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 按照评标程序, 依法依规, 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 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 提出评审意见, 并对自己的评审意

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

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可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方式提出。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2757.30，乙方完成采购后移交完整的资料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标项 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 2025 年 1 月至今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标项 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履约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的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表（标项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格分 (满分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满分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控制保障、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 得 15-1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理解比较透彻、条理清晰比较合理、针对性比较强、可实施性比较强, 得 9-5 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基本认识、理解不够透彻、针对性不强、缺乏可实施性, 得 4-1 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商务分 (满分 75 分)	业绩 (25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承担过资源调查或研究或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满分 25 分; 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 (至少体现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 (或未按要求提供) 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生态类、环境类、农林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10 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5 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 (须体现相关专业) 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或扫描件)。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30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名林业类、环境类、农林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博士学历的得 6 分; 每具备一名以上类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硕士学历人员的得 3 分; 每具备一名以上类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或本科学历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30 分; 注: (1) 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或扫描件)。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诺 (10 分)	承诺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 能及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得 5 分, 在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得 10 分。 注: 承诺函自拟。				
得分		100 分				

评分表（标项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格分 (满分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满分 15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实施方案包含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分析、背景、目标任务、总体思路、内容实施、进度安排等内容。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15-1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理解比较透彻、条理清晰比较合理、针对性比较强、可实施性比较强，得 9-5 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基本认识、理解不够透彻、针对性不强、缺乏可实施性，得 4-1 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商务分 (满分 75 分)	业绩 (25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地膜回收或农膜回收或土壤污染治理）同类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体现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类、环境类、农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5 分，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2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须体现相关专业)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			

		间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30 分)	项目组成员（除去项目负责人）中具备林业类、环境类、农业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得 5 分，最高得 30 分； 注：（1）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须体现相关专业）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诺（10 分）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接到服务对象咨询、反映相关情况后，立即响应、不推卸，如需到现场查看进行服务的，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5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5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注：承诺函自拟				
得分		100 分				

评分表（标项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格分 (满分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满分 15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实施方案包含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分 析、目标任务、总体思路、内容实施、 进度安排等内容。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理解透彻、 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 强, 得 15-1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理解比较 透彻、条理清晰比较合理、针对性比 较强、可实 施性比较强, 得 9-5 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基本认识、理解不 够透彻、针对性不强、缺乏可实施性, 得 4-1 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商务分 (满分 75 分)	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 时间前承担过类似“秸秆综合利用及 农村沼气管护社会化服务”项目业绩 证明, 每提供 1 个得 10 分, 最高 2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 (至少体现服务 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的复印件 (或 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证 明材料, 不提供 (或未按要求提供) 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沼气生产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得 10 分，沼气生产初级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得 5 分，初级职称得 3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技能鉴定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35分）	项目组成员（除去项目负责人）中具备沼气生产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最高得 35 分； 注：（1）需提供身份证、技能鉴定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诺（10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机制联系人员及电话，尊重并贯彻项目方的意见，维护项目方的利益，力求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的得 10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注：承诺函自拟				
得分		100 分				

评分表（标项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格分 (满分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满分 15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实施方案包含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分 析、目标任务、总体思路、内容实施、 进度安排等内容。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理解透彻、 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 强，得 15-1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理解比较 透彻、条理清晰比较合理、针对性比 较强、可实 施性比较强，得 9-5 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基本认识、理解不 够透彻、针对性不强、缺乏可实施性， 得 4-1 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商务分 (满分 75 分)	业绩 (3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 时间前承担过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 类项目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项目 或耕地质量类别划分类项目或耕地质 量提升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体现服务 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证 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 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类、环境类、农 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 学历的，得 10 分；具备林业类、环境 类、农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硕士			

		研究生学历的，得 8 分；具备林业类、环境类、农业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学历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24 分）	项目组成员（除去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林业类、环境类、农业类相关专业相关专业背景，每提供一人得 6 分，最多可得 24 分； 注：（1）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体系认证（6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管理活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质量承诺（5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招标人服务，且在合同履行期间，在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注：承诺函自拟				
得分		100 分				

评分表（标项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格分 (满分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满分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对采购要求掌握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熟悉，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15-1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理解比较透彻、条理清晰比较合理、针对性比较强、可实施性比较强，得 9-5 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基本认识、理解不够透彻、针对性不强、缺乏可实施性，得 4-1 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商务分 (满分 75 分)	业绩 (3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承担过土壤类相关业绩，提供 1 个得 10 分，本项最多 3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体现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环境类、农业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0分；具有林业类、环境类、农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6分；具有林业类、环境类、农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25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林业类、环境类、农业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5分，具有林业类、环境类、农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具有林业类、环境类、农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每配备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1）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诺（10分）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以优质、高效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得10分，不承诺的得0分。 注：承诺函自拟				
得分		100分				

评分表（标项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格分 (满分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满分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15-1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理解比较透彻、条理清晰比较合理、针对性比较强、可实施性比较强，得 9-5 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基本认识、理解不够透彻、针对性不强、缺乏可实施性，得 4-1 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商务分 (满分 75 分)	业绩 (3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承担过资源调查或研究或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类似业绩的，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最多 3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体现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生态类、环境类、农林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0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须体现相关专业）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25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备一名生态类、环境类、农林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每具备一名以上类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每具备一名以上类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1）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须体现相关专业）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诺（10分）	承诺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得5分，在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得10分。 注：承诺函自拟				
得分		100分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	------	-------	-------	-------	-------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项 1【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服务】:完成 56 个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完成重大危害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面积 2 万亩、科普宣传活动 2 次及培训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人等任务;

标项 2【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服务】:完成建设废旧农膜回收网点 20 个、完成 2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示范点 1 个、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培训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人,宣传资料(图件、手册)100 份/区县等任务;

标项 3【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组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队伍 1 支、组建农村沼气管护社会化服务队伍 1 支、开展宣传培训等任务,宣传资料(图件、手册)50 份/区县,用户沼气池排查不低于 2 万口,小型燃油秸秆割草机 100 台,10 台/区县,培训秸秆、沼气各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人;

标项 4【农用地分类管理服务】:完成全市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不低于 245 个)与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报告编制等任务;

标项 5【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服务】:完成(监测土壤、植被、水等)样品采集与流转、样品制备与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保障监测点正常运行等任务;

标项 6【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完成江口县野生兰花原生境保护点(1 个)监测管护、传统村落(1 个)农业生物多样性调查编目等任务;

第七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服务地点：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时提供服务、未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进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赔偿追索权。服务期（根据项目情况约定的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五、投标有效期

90 天。

六、其他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未预测到的事宜或在实际工作中需要调整的，未改变中标供应商预算或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节 图纸附件

无

第七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采购需求中 第四节 服务内容 及技术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内容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签字或盖章齐全。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二) 开标一览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二) 一般资格

1.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3.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5.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含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屏证明文件等)

(三)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五）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5. 付款方式：_____。

6. 投标有效期：_____。

其他.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其他	投标报价
1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职责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5.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4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如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 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备注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